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州广场 38 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0,376,3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66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5,899,0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55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4,477,2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111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77,2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77,2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6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80,370,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71,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84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唐小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孝感吉宏环保包装项目已经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产使用,且投产项目可基本满足当地现有客户产品需求,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同意公司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770.46 万元及利息净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合项目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等,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5,999,963.68 元。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扣除承销费 12,000,000.00 元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 503,999,963.6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直接费用 4,695,39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304,56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 号)验证。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930.46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73,460.00 万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1,310.00	21,310.00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2,350.00	12,350.00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39,800.00	16,270.46
合计		73,460.00	49,930.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和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930.4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22.35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80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实现利息净收入与理财收益为 1,550.24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58.35 万元。由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经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1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2,350.00	12,648.84	102.42%
2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1,310.00	7,497.90	35.18%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6,270.46	5,175.61	31.81%
合计		49,930.46	25,322.35	50.72%

注: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比例超过 100%,主要系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与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影响。

三、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一)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宏"),实施地点为: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福龙南路。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由孝感吉宏实施的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实施主体变为孝感吉宏及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联"),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玖爱食品")园区内的一号车间,实施地点系通过租赁玖玖爱食品生产车间获得。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由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实施的募投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实施主体变为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及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本次变更涉及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对比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变更前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福龙南路	11,270.46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一号车间	5,000.00
	变更后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孝南经济开发区福龙南路	7,770.46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一号车间	5,000.00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3,500.00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75.61 万元。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原因

孝感吉宏计划实施募投项目拟在湖北孝感建设包装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彩色包装箱、彩色包装纸盒、环保纸袋、环保纸杯(碗)等,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包装印刷设备购置等,为公司在华中地区客户贴近式提供服务,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积极拓展华中地区纸杯(碗)市场,并逐步向华南、华东地区进行辐射。

2020 年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开展及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客户需求变化,通过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等方式加快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分别将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变更由孝感吉联和宁夏吉宏进行实施,目前孝感吉联和宁夏吉宏项目已陆续建成投入生产。

鉴于孝感吉宏环保包装项目已经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陆续投产使用,上述投产项目可基本满足当地现有客户产品需求,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拟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770.46 万元及利息净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因及后续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上述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孝感吉宏、华创证券及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相关说明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超过一年;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策,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超过一年;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州广场 38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c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人
1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1 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1 年	
3	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1 年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少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刘少云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2020-1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130)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2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期,公司中标了都匀市城乡环境提升服务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公司拟与都匀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市属国有平台公司都匀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都匀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6H6JXX8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1 日

5、法定代表人:梁世磊

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文峰办事处龙潭片区文化路小区 8-11 栋二层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业、新能源、矿业、交通、环保、卫生、高新技术、信息服务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金融性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及管理;物流园投资及管理;进出口贸易;仓储;建筑安装;工程规划和施工设计;机械成套设备的销售及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策划及设计;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经济技术的合作策划;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公租住房、廉租住房运营管理及租赁服务。整体划转划入企业批准经营业务范围;监管部门批准业务经营范围。)

9、股权结构:都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持股

10、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都匀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都匀市侨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3、出资情况: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持有 80%股权;都匀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有 20%股权。

4、注册地址:都匀市南洲国际马鞍山安置房 B 区 a 栋 16 楼。

5、经营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养、水域保洁、垃圾分类、智慧环卫、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粪便处置、污泥处置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设立项目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本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城市大管家"战略驱动下,实现城市环境管理一体化的又一典型项目,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区域范围内的相关投资、融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工作。项目运营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经济等因素影响,经营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拟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的部分资金,并可能存在预期效益回收不及时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13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QiaoYin City Manage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侨银环保	侨银股份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中文全称: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全 称:QiaoYin Environmental Tech. Co. Ltd.	中文全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QiaoYin City Management Co., Ltd.

关于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宜涉及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等全部工商事宜。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原因说明

公司始终以"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为战略定位。上市后,公司升级实施"城市大管家"和"环保创新技术"双轮驱动战略,进一步加强全产业链条的协同发展。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更好的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发展规划,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战略方向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申请将